

中國大陸民間信仰的變遷與轉型： 以媽祖信仰為例

張珣*

一、前言

本研究報告為科技部計畫 2011-2013 年「國家民間信仰與地方社會：媽祖信仰在海南島、福建與臺灣之比較研究」成果之一。

本文首先說明傳統媽祖神像造型，有其一定的規格與美學，符合傳統帝制中國后妃官階服飾的要求，神像座落之處在廟宇，對應官僚行政處所，這些都是引導信徒膜拜的媒介，也是在臺灣媽祖信仰與廟宇可以見到的通則。其次，說明 1949 年之後，民間信仰從受到中國國家法律的壓制，自改革開放之後，全國各地神廟逐漸復甦，而神廟的復甦與重建需具備的幾個條件。繼而，說明湄州島巨型媽祖立像開創了一個新的造像傳統，其規格與美學比較是宣揚城市規劃與現代普世精神，企圖展現媽祖信仰從「封建」、「迷信」，到「民俗」、「旅遊」、「文化遺產」等的蛻變過程。最後，說明湄州島的巨型媽祖立像在海外各地引起的挪用與模仿現象，更可能是新中國崛起之後值得觀察的效應之一；各地紛紛建造的媽祖石雕巨像，可以解讀為宗教變遷與改革開放後的媽祖信仰復甦。

二、傳統媽祖神像造型

海神媽祖的信仰從宋代開始，在國家方面，歷經宋朝出使琉球，明朝鄭和下西洋，元朝開鑿大運河，清朝施琅征服臺灣等中原勢力向東南沿海開拓的幾個大階段。民間方面，歷經宋元明清中國不斷往東南亞與南洋移民，海洋與水運的挑戰，讓媽祖信仰日漸推向高峰，一直到二十一世紀的今日，仍然是海外華人社區重要神祇，從未間斷過（張珣 2003）。

*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研究員兼副所長



媽祖因為受到歷代皇帝賜封，至清康熙皇帝封為天后，其雕像造型頭冠有冠冕，依照天妃或天后而有「七旒冠冕」或「九流冠冕」之區分；手勢有「朝天持笏式」、「雙手拱舉式」、「一手持如意式」、「雙手平放式」、「雙手垂放式」之區分；姿勢多採坐姿，座椅有「明式圈足椅」、「雙龍椅」；臉部造型方面，多數雙眼呈俯視，或半睜狀，或微閉狀，單眼皮，眼形狹長，鼻梁不高，鼻形為懸膽形，嘴形豐厚微小，兩腮飽滿豐腴，耳朵長垂，在華人審美觀念來說，是屬於福氣豐腴的中年貴婦相。

傳統媽祖神像材質，多數為木雕（木頭多為樟木或檀木）、泥塑，少數有石刻（壽山石等石材）、銅鑄、磚胎、銅鑲金、石粉灌模、象牙、瓷製，日本時代有合金，臺灣近年新創作的媽祖神像有採用其他材質，如錫、交趾陶等。

三、中國大陸民間信仰的壓制與恢復

民國初年提倡科學民主，反迷信運動陸續出現，「廟產興學」等運動以倡學為理由充公寺廟，驅逐廟中僧人。1928年冬，國民黨中央政府內政部頒布「神祠存廢標準」，將神祠分為四類：第一，先哲類：有功於民族國家社會，發明學術，利傳人群，及忠烈孝義足為人類矜式者。第二類，宗教類：以神道設教，宗旨純正，能受一般民眾信仰者。第三類，古神類：古代科學未明，歷史上相延崇奉之神至今覺其毫無意義者。第四類淫祠類：附會宗教藉神斂財或依附草木或沿襲齊東野語者（申報 1928年 11月 26日，頁 15）。根據此一規定，第一、二類可以保留，第三、四類則需要拆毀。但是其認定標準模糊，各地對於應該保存的神廟也任意拆毀，引起不少糾紛。香港學者潘淑華針對廣州市「風俗改革委員會」在 1929 年所進行的風俗信仰改革做出了細緻的個案研究（潘淑華 2003）。

1949 年解放以後，中國大陸大致上遵守馬列主義的無神論來看待宗教信仰。1960 年代的文化大革命運動，各地方民間信仰廟宇未被列入文物保護者都被拆毀、破壞或是充公。1978 年改革開放以後，佛寺、道觀、清真寺、基督教教堂、天主教禮拜堂等經過申請與批准者，可以獲得宗教活動場所的證書。對於民間神廟的管理辦法是，有文物價值者需要加以保護維修；不能申報為文物者，改為文化室或紀念館；在「三道兩區」（國道、鐵道、省道、名勝風景區、城市周邊區）的廟宇，則依法拆除（朱愛東 2007：354-355）。因此，民間神廟若不設法改成佛敎寺院或道教宮觀，就必須改成紀念館等文物

場所，再不然，便是要依據以下幾個條件得到重建。

要能夠恢復或重建的神廟大約都需要幾個重要條件：第一，有虔誠的信徒歷經文革等壓制時期，仍堅持保持信仰，並保存某些重要儀式。第二，有地方層級的書記或黨委協助申辦重建的手續。第三，有國家層級的領導人給予原則性的准許或嘉獎。第四，能夠在神廟信仰上披上一層文化論述的外衣，貼上文化品牌或提倡文化研究熱潮。第五，對於祖國統一大業有特殊貢獻條件。

我們可以看到，在朱愛東研究的廣西洗夫人信仰是依循上列前四個條件恢復（朱愛東 2007），而在福建湄州島的媽祖信仰也一模一樣，依循上列五個條件恢復。中國大陸 1949 年解放之後，媽祖信仰得以恢復，首先是湄州島上一位女信徒林聰治，在文革結束沒幾年，就開始偷偷的以個人力量重修廟宇。1983 年開始恢復初一、十五搭臺演戲的祭祀活動；但是湄州島山頂仍然駐紮著解放軍，信徒向莆田縣臺辦幹部林元伯求救，調查出湄州祖廟原為縣級文物，文革之後，理當可以修復，加上福建省委書記項南批示「暫緩拆廟」，祖廟得以逐步重建。最重要的是，重建時找到舊時祖廟大梁，上刻有「林竹庭偕男林劍華倡募重建」，其中，林劍華的兒子林文豪 1983 年開始擔任莆田市政協主席，因此受中共莆田市委指派到湄州祖廟兼任董事長，對於湄州祖廟之恢復貢獻良多。

1987 年秋天，為了紀念媽祖升天千年，湄州島媽祖祖廟舉行「媽祖千年祭」活動，眾多臺胞不顧臺灣當局反對跨海前來進香，一時盛況空前。時任國家主席的楊尚昆，在聽取福建省領導的匯報時，說了：「媽祖廟可以重修嘛！這比修其他一些廟還更有意義。」這句實為解禁的睿語，在當年石破天驚，一錘定音（楊鵬飛 2012：22-23）。有了國家層級的領導人批准，湄州祖廟進入順利重建工程。

四、湄州島作為文物保護場所

作為文物保護單位的神廟，還可以分為國家、省、市、縣等不同級別，這類神廟具有比較強的官方性質。在性質、管理、建設與維修上，需要遵守國家相關法律條文的規定，其資源、人力與經費都來得比較雄厚。

神廟要成為文物保護場所還需要具備文物價值，例如曾經是「革命舊址」、「農民革命重要遺址」、「抗日游擊鬥爭舊址」、「解放戰爭時期舊址」。有



些神廟尚未成為文物保護單位或並非文物保護場所，也可以就其建築特色或保護價值提出修復申請。神廟具備此些文物價值並申請得到通過之後，可以紀念館或紀念堂的名義重建或加建。湄州祖廟作為文物保護場所，也一直是媽祖祖廟可以重建的條件；其他如在莆田市區的文峰宮，在莆田市忠門鎮北岸開發區賢良港的媽祖故居，也都是擁有文物保護名義，而能在兩岸信徒捐款之下，逐漸恢復舊觀。賢良港媽祖祖祠旁邊也興建了媽祖小學，作為地方上基礎教育建設之一。

而在傳統廟宇的聯村祭祀組織與聯村祭祀儀式兩方面，媽祖信仰也比其他神祇得到比較多的恢復，但是無法恢復到清末或民國初期的緊密程度。根據鄭振滿與丁荷生的研究，莆田江口充滿了大大小小的祭祀聯盟，是帝制中國鄉村的重要區域組織。目前根據我們的調查，湄州島上十多個小媽祖廟恢復有祭祀聯盟，定期前往祖廟進香，但是已經不像清末那般嚴密了。賢良港天后祖祠在 2012 年天后聖誕日，也有數十個鄰近媽祖廟來祝賀，但是組織性質已經不存在了。

五、湄州島作為旅遊景點

1990 年代旅遊開始興盛，中國各地方政府開始希望上述文物紀念館可以進一步發展成旅遊景點，其作法通常是將既有的合法文物保護場所或紀念館，進一步擴建出文化旅遊節、文化公園、樂園或風景區，並結合當地農作物產、經濟作物進一步推銷地方經濟，原來由文化局主管的文物保護場所與神廟，增加了旅遊局進來主辦各種藝術節與旅遊節。湄州島作為旅遊景點，可以說始自 1980 年代末，也是比其他地區來得早一些。改革開放之後，來自海外大批媽祖信徒飛回到祖廟謁祖進香，海外香客大筆捐贈得以改善碼頭、公路、道路，增購快速遊艇來往於湄州與文甲碼頭之間載客，讓祖廟殿閣重建，煥然一新。傳統習俗是香客進香同時兼有旅遊目的，湄州島也因應香客需求，增建香客大樓餐廳及販賣媽祖紀念品等。

越來越多的香客讓莆田市政府意識到湄州島是一個黃金旅遊地點，1994 年莆田市政府開始創辦媽祖文化旅遊節，2007 年提高層級由福建省政府主辦，國家文化部擔任支持單位，中國僑聯、全國臺聯、中國旅遊協會海峽兩岸關係協會擔任指導單位，而臺灣有六家知名旅遊協會協辦，至 2011 年已經舉辦十三屆，讓媽祖成為對臺與對外文化交流合作的重要平臺，以及重要的

涉臺旅遊節慶活動。2009年，慶祝媽祖信俗申請世界非物質文化遺產成功，來自海內外26個國家與地區一萬餘名信徒、臺灣一百多個媽祖宮廟，齊聚湄州島祝賀。2010年，提高層級成功，由中國國家旅遊局與福建省政府一起合辦湄州媽祖旅遊節，正式將其列入國家級節慶活動。2011年，除了國家文化部，由中國僑聯、全國臺聯、中國旅遊協會，海峽兩岸關係協會擔任指導單位，福建省文化廳、省旅遊局、市文化局、湄州島管委會、湄州島祖廟董事會、臺灣媽祖聯誼會、臺灣六家知名旅遊協會負責協辦。國際節慶協會主席還給湄州島頒發了「世界節日活動之城」榮譽獎牌（楊田2012）。

六、媽祖信仰成為非物質文化遺產

自從2006年湄州島祖廟成為「國家級非物質文化遺產」同時，在同年10月底的閩臺文化研討會中，中華媽祖文化交流協會副秘書長周金琰提交一篇論文〈淺談媽祖文化爭取申報世遺工作〉首次提出此一構想，獲得與會專家共鳴。2008年，莆田市委書記楊根生到任後全力支持湄州島申遺並列為重點工作。同年，湄州島成立媽祖信俗申遺工作小組。2009年莆田市政府通過《媽祖信俗保護規定》，命名36位媽祖信俗傳承人。2009年5月，媽祖信俗列入中國國務院建設海峽西岸經濟區重點工作之一，獲得全國各部分組織之重視並正式朝世遺申報方向前進。

2008年9月，媽祖信俗列入中國文化部向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推薦的50個備選名單之一。媽祖信俗申遺工作小組各個成員積極並快速的準備各項材料，同年11月第十屆湄州媽祖文化旅遊節，來自17個國家與地區的300多家宮廟共同全力支持此一重大工程，簽名並連署，信徒們也上網簽名支持，世界各地華文媒體紛紛報導，成為申遺背後一股強大支撐力量。2009年9月30日，在阿拉伯聯合酋長國首都阿布達比召開的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政府間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委員會，通過將媽祖信俗列為世界非物質文化遺產，成為中國第一項信俗類世界級非物質文化遺產。

媽祖信仰有了「世遺」這一個光環的加持，更能夠順利的恢復各地媽祖廟的重建工作。湄州島在這次申請非遺過程中的地位無與倫比，也穩穩的成為世界媽祖信仰的中心，各個國家與地方的媽祖廟在重建或新建過程中，無不希望能得到湄州祖廟的支持，雙方能締結友誼關係，這樣的氣氛也成為湄州島媽祖立像在世界各地造成模仿現象的原因。然而媽祖信仰在中國大陸被



強調的是文化遺產而不是宗教靈驗，這與臺灣有極大差異。

七、湄州媽祖立像

從 1987 年開始，臺灣北港朝天宮就與祖廟建立交往關係，1988 年與祖廟締結至親，此後還互贈媽祖巨型石雕像以作為締結至親標誌，這兩尊媽祖石雕像分別豎立在海峽兩岸，隔海相望。1987 年湄州巨像奠基，巨像號稱海上和平女神，乃北港朝天宮捐贈湄州祖廟；1992 年湄州祖廟還贈北港一尊同樣的媽祖立像，設立於北港朝天宮屋頂花園，成為朝天宮地標。媽祖廟為了得到更大保障，通常樂於與湄州祖廟聯誼，因為湄州祖廟等於得到國家中央承認的媽祖公廟，若能與湄州祖廟有聯誼關係，更能加強村落層級媽祖廟的合法性。那麼，如何與湄州祖廟建立聯誼關係呢？以臺灣媽祖廟來說，便是依循傳統的分香或分靈的作法，成為祖廟的子女廟，每年回到祖廟進香謁祖，而在祖廟有一份分靈名單，用來證明眾多其所屬的子廟。但是，在大陸的媽祖廟，如何建立與祖廟的聯誼關係呢？由於傳統的分靈或分香的儀式與作法很少見於大陸媽祖廟，因此必須另闢他途來建立聯誼關係。改革開放之後的大陸神廟，不等於恢復到解放之前的神廟與信仰，筆者觀察到，現在的大陸媽祖廟不以分靈或分香方式來與湄州祖廟建立母子關係，而是以建立一尊與湄州祖廟大型媽祖立像的方式，來與祖廟拉起友誼關係，在地方媽祖廟外高高矗立的媽祖石像，可以讓民眾遠遠的看到這是一間媽祖廟。

我們要注意的是，大型石雕媽祖立像的建立，其重點是讓（觀光）民眾看到，而不是讓（宗教）信徒膜拜。大型媽祖立像成為觀光景點或地理標誌，完全迥異於傳統廟內神像讓信徒膜拜；大型媽祖立像作為工藝品，或是區域景觀，是用來吸引觀光人潮，試圖為神廟增加旅遊色彩，以沖淡其神廟的迷信色彩。這是社會主義中國對於民間信仰的一個妥協與重新詮釋，讓媽祖成為愛國偉人，兩岸和平女神，將媽祖雕塑成為迥異於傳統神像造型的藝術作品。以下圖一～圖六便用以說明各地之模仿，或接受湄州祖廟贈與之媽祖石雕巨像。

八、結語

二十世紀初期以來，中國大陸不同政權在不同時期都對民間信仰有過「掃除迷信」、「改善風俗」等的措施（潘淑華 2003），最嚴重的破壞當然是文



圖一
湄州媽祖立像，
2011年張珣拍攝



圖二
北港媽祖立像，
林鼎盛2011年拍攝提供



圖三
澳門媽祖立像，
蔡瑞珍2011年拍攝提供



圖四
馬祖島媽祖立像，
曾瓊瑩2012年拍攝提供



圖五
廈門環島路媽祖銅雕立像，
林育建2011年拍攝提供



圖六
賢良港媽祖立像，
2012年張珣拍攝



化大革命時期，民間信仰場所與神像被大肆毀損，儀式專家被禁止舉行儀式。改革開放以來，合法宗教獲得復甦（Chau 2011, Yang 2008 & Oaks 2010），民間信仰則因地制宜。閩粵沿海地區受到港臺與東南亞僑胞信徒回流祭拜之影響，最先重振，許多民間信仰廟宇得以重建，神明儀式得以公開舉行。其中，媽祖信俗在 2009 年拜申請聯合國非物質文化遺產通過之賜，更是得到全面性開放，北自天津青島，南至澳門海南島，重建媽祖廟宇、開拓大型媽祖文化園區。令人印象深刻的是，在城市景觀設計之下，大型媽祖雕刻立像紛紛設立。

這些大型媽祖雕刻立像的設立，完全不見於傳統中國任何一個地區，也並非民間信仰的習俗，媽祖立像的造型更是完全迥異於傳統媽祖神像的風格。學界對此一現象的探討，幾乎闕如。本研究計畫注意到，大陸各個地區及海外華人社區紛紛設立的大型石雕媽祖立像，其時間點都是 1990 年代晚期之後，尤其以近十年最多，而其造型與大小尺寸外貌，幾乎百變不離其宗，都可以回溯到以湄州媽祖立像為源頭。湄州島是受到國家肯定的媽祖文化中心，其他媽祖信仰的重要廟宇（莆田文峰宮、賢良港媽祖故居、泉州天后宮）則不被鼓勵出來與湄州島爭鋒，可見大陸官方對於信仰的基本態度，仍是有限制的開放，而非自由競爭。本研究以媽祖信仰為例來理解大陸官方對於民間信仰的管理與開放情形，這是在探討大陸改革開放之後，宗教創新與復興的現象當中，值得持續分析的議題。

參考文獻

- 朱愛東（2007）。〈當代民間廟宇的型態及其合法性：洗太廟的多型態考察〉，王建新、劉昭瑞主編，《地域社會與信仰習俗》，頁 354-366。廣州：中山大學出版社。
- 張珣（2003）。《文化媽祖》。臺北：中研院民族所出版。
- 楊鵬飛主編（2012）。《媽祖文化三十年》，頁 22-23。福建：海峽文藝出版社。
- 楊田（2012）。〈中國湄州媽祖文化旅遊節活動綜述〉，《媽祖文化三十年》，頁 63-68。福建：海峽文藝出版社。
- 潘淑華（2003）。〈建構政權解構迷信？1929 年至 1930 年廣州市風俗改革委員會的個案研究〉，鄭振滿、陳春聲主編《民間信仰與社會空間》，頁 108-122。福建人民出版社。
- Chau, Adam Yuet ed. (2011). *Religion in Contemporary China: Revitalization and Innovation*. New York: Routledge.
- Oaks Tim and D. Sutton eds. (2010). *Faiths on the Display: Religion, Tourism, and the Chinese State*. Lanham, Maryland: The Rowman & Littlefield.
- Yang, Mei-hui ed. (2008). *Chinese Religiosities: Affliction of Modernity and State Formation*.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